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有關行使認購期權
以購入
利業金屬有限公司70%權益
之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8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召開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香港逸東酒店佐敦廳舉行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聯昌國際函件	1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可予收購陳先生於行使該等期權時於利業持有之全部股權之獨家期權
「認購期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陳先生已授予本公司認購期權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行使認購期權
「完成賬目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即因完成而編製利業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行使認購期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行使認購期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陳先生、P.C. Chan家族信託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業」	指	利業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陳先生擁有，另30%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伯中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期權權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先生實益擁有之利業7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利業已發行股本70%
「P.C. Chan家族信託」	指	陳先生（作為創立人）與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受託人持有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 (主席)
陳婉珊女士 (行政總裁)
馬笑桃女士
吳子科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梁覺強先生
許偉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3樓1302-05室

敬啟者:

緒言

為拓展下游供應鏈，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前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根據認購期權契據，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獨家期權，以供本公司購入陳先生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所持有之利業全部股權。董事議決（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行使認購期權以要求陳先生向本集團出售期權權益，佔利業已發行股本70%。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期權權益之購買價相等於期權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及利業於完成賬目日期欠負陳先生之全部債項之總額（根據利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目所示，該總額約33,400,000港元）。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之其他資料、利業之其他資料、聯昌國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行使認購期權而作出之推薦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認購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 訂約方： (1) 授出人： 陳先生
(2) 獲授人： 本公司
- 期權權益： 7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0%
- 行使期： 由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任何時間
- 購買價： 行使認購期權之購買價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陳先生於利業之原投資成本，即14,000,000港元另加由支付有關投資各日起計之期間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計算之息率累計之利息；及(ii)相等於期權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及利業欠負陳先生之全部債項（根據利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目計算，欠款約33,400,000港元）之總額。購買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 條件： 行使認購期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股份須首先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有關行使認購期權而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條文及章程細則；
 - (iii) 已獲第三方就行使認購期權及轉讓期權權益之一切所需同意；及

董事會函件

- (iv) 陳先生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由陳先生、利業及另一名為獨立第三方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而陳先生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根據有關股東協議須予履行之契諾及協議。

完成： 完成須於本公司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後第五日或之前落實。

行使認購期權

董事議決（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行使認購期權以要求陳先生向本集團出售期權權益。

根據利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目所示，期權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約20,100,000港元）以及利業欠負陳先生之全部債項（約13,300,000港元）之總額約33,400,000港元，較陳先生於利業之原投資成本約14,000,000港元高。因此，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期權權益之購買價，將為期權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以及利業於完成賬目日期欠負陳先生之全部債項之總額。根據利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之期權權益購買價，相等於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業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計算之市盈率約2.84倍。

有關利業之資料

利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不銹鋼分銷及加工。

董事會函件

利業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採納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78,029	52,893
毛利	29,299	4,911
(毛利率)	(16.5%)	(9.3%)
除稅前溢利	20,385	1,579
除稅後溢利	16,830	1,302
於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6,131	2,302

利業僅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利業錄得營業額約52,900,000港元。由於生產於初步成立階段後在二零零六年開始急升，故利業錄得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大幅上升，所錄得營業額約178,000,000港元。

利業二零零五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因為成立初期使用率偏低。二零零六年的毛利率大幅改善至16.5%，乃由於最初成立階段後生產規模增加及不銹鋼價格上升。

於完成後，利業將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並將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行使認購期權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主要包括鋅合金及鋅、鎳及鎳相關產品、鋁合金及鋁，以及其他電鍍化工原料。本集團提供相關增值及輔助服務（由採購金屬原材料以至售後服務）。

董事認為利業之不銹鋼業務構成金屬供應鏈下游業務之一部份，因此收購利業將使本集團增加所提供之產品以及加強其交叉銷售能力。董事認為收購利業不僅能使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受惠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利業業務之協同效益，亦能加強本集團成為一間綜合供應鏈公司之策略。

董事認為行使認購期權（包括行使認購期權之購買價）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由於利業只屬初步發展階段，利用投資成本或資產淨值作為釐訂購買價之基準更為適當，並屬公平合理。然而，僅就參考而言，根據認購期權之行使價，按代價計算之隱含市盈率为二零零六年利業純利約2.84倍。董事亦認為根據行使認購期權而收購利業符合本公司成為有色金屬業綜合供應鏈公司之既定業務策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陳先生（P.C. Chan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72.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行使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條款之規定，待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之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行使認購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行使認購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香港逸東酒店佐敦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行使認購期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4頁。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作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行使認購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就行使認購期權之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第90條，下列人士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

1. 大會主席；或
2.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3.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4.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一般事項

閣下謹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行使認購期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聯昌國際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8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敬希垂注。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婉珊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敬啟者：

有關行使認購期權 以購入 利業金屬有限公司70%權益 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行使認購期權（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行使認購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行使認購期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鍾維國先生
梁覺強先生
許偉國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就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目的所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聯昌國際就行使認購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有關行使認購期權
以購入
利業金屬有限公司70%權益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行使認購期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行使認購期權之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行使認購期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成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8條（包括上市規則附註）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成知情意見及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就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寄發

通函之日乃真實及準確，而截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亦將如是。吾等概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及表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亦已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相信通函概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及文件以信納吾等具備合理基準以評估認購期權行使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藉此達成知情意見，以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深入研究 貴集團、利業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成吾等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行使認購期權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主要包括鋅及鋅合金、鎳及鎳相關產品、鋁及鋁合金，以及其他電鍍化工原料。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相關增值及輔助服務（由採購金屬原材料以至售後服務）。

貴集團為香港領先之壓鑄鋅合金採購及分銷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繼續為中國最大之鋅合金進口商，其鋅合金總銷售量約佔中國該年進口鋅合金總量之76%。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列， 貴集團之目標乃成為有色金屬業之領先國際供應鏈公司，能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為擴充下游供應鏈， 貴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前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陳先生已向 貴公司授出一項獨家期權，以供 貴公司購入陳先生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所持有之利業全部股權。認購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利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投入生產。其從事不銹鋼之分銷及加工業務。

聯昌國際函件

考慮到利業之業務構成金屬供應鏈下游業務之一部份，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同意透過行使認購期權收購利業符合 貴公司成為有色金屬業綜合供應鏈公司之既定業務策略，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利業之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

利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分銷及加工不銹鋼。利業僅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投入生產。儘管其歷史較短，然而，利業之財務業績令人滿意。

以下圖表載列利業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78,029	52,893
毛利 (毛利率)	29,299 (16.5%)	4,911 (9.3%)
經營溢利	22,112	1,779
除稅前溢利	20,385	1,579
股東應佔溢利	16,830	1,30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16,131	2,302

如上文所解釋，利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投入生產。於營運首數個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利業錄得約52,900,000港元之營業額。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利業之生產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急升，其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而開始大幅增長，其金額增加至約178,0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利業於二零零五年之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為於初期成立階段使用率較低。利業於二零零六年之毛利顯著增加至16.5%，乃由於最初成立階段後生產規模增加及不銹鋼價格上升。吾等注意到，利業於二零零六年之毛利率為16.5%，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約9.7%之毛利率高。

隨著營業額及毛利率顯著增加，利業於首個全年營運年度錄得約16,800,000港元之驕人純利。

3. 行使認購期權之購買價

行使認購期權之購買價為期權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與利業於完成賬目日期結欠陳先生之所有負債之總和。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該金額（根據利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約為33,400,000港元，相等於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業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計算之市盈率（「市盈率」）約2.84倍。

購買價須於完成日期全數以現金支付。

於評估行使認購期權之購買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盡力確認五間主要從事金屬買賣及加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可供比較公司（「可供比較公司」）。

聯 昌 國 際 函 件

吾等已審閱可供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股價與賬面價值比率（「股價與賬面價值比率」），審閱結果於下表中概述。

股份代號	可供比較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股價與賬面價值比率 (附註3) 倍
24	寶威集團有限公司	金屬貿易、金屬產品製造、金屬電子交易所營運和房地產投資與開發	2,177.79	14.58	2.27
103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製造鋼簾線、物業發展及投資、提供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	1,276.07	16.78	1.33
1118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鋼材、金屬製品及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	255.31	6.22	0.56
1208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有色金屬貿易及與有色金屬有關之工業投資	9,519.13	11.00	2.18
637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主要包括特高級純鋅及鋅合金、鎳及鎳相關產品、鋁及鋁合金及其他電鍍化工原料	2,739.00	7.05	2.08
	最低			6.22	0.56
	最高			16.78	2.27
	平均			11.13	1.68
	利業	分銷及加工不銹鋼	47.7 (附註4)	2.84 (附註4)	1.00 (附註5)

資料來源：彭博、www.hkex.com.hk（「聯交所網站」）及年度報告。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彭博所報之市值。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彭博所報可供比較公司各自之市值除以該等公司最新經審核年度報告所載各自之股東應佔盈利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比較公司之收市價除以該等公司最新刊發財務報告所載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4. 根據行使認購期權之購買價計算。
5. 鑒於行使認購期權之購買價相等於期權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與利業於完成賬目日期結欠陳先生之所有負債之總和，因此行使認購期權之股價與賬面價值比率為1.00。

如上表顯示，可供比較公司以約11.13倍之平均市盈率買賣，此較以行使認購期權之購買價引伸之利業約2.84倍之市盈率（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為高。上表亦顯示，可供比較公司以約1.68倍之平均股價與賬面價值比率買賣，此較以行使認購期權之購買價引伸之利業約1.00倍之股價與賬面價值比率為高。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行使認購期權之購買價及其基準乃公平合理。

4. 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由於行使認購期權之購買價相等於期權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與利業於完成賬目日期結欠陳先生之所有負債之總和，因此董事不預期行使認購期權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即時影響。

盈利

於完成後，利業將成為 貴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利業之業績將與 貴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營運資金

行使認購期權之購買價將以現金支付，並計劃以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約為728,000,000港元。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同意行使認購期權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行使認購期權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行使認購期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行使認購期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鄭敏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伯中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之 創立人	600,000,000	72.29%
馬笑桃女士 (附註2)	受益人	600,000,000	72.29%

附註：

- 該600,000,000股股份由Global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Global Alliance」）持有，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lobal Alliance International」）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P.C. Chan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P.C. Chan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陳伯中先生為P.C. Chan家族信託之信託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Gold Alliance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陳伯中先生之配偶兼執行董事馬笑桃女士為P.C. Chan家族信託之受益對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Gold Alliance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其相聯法團 之名稱	衍生權益 說明	相關 股份數目
陳伯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705,860
	家族權益	購股權	3,862,740
馬笑桃女士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3,862,740
	家族權益	購股權	4,705,860
陳婉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745,090
吳子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96,050

附註：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4,705,860股及3,862,740股股份。馬笑桃女士為陳伯中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伯中先生被視為於馬笑桃女士獲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馬笑桃女士被視為於陳伯中先生獲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可按每股2.136港元之行使價而認購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此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之外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 Limited	註冊擁有人	600,000,000	72.29%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00,000,000	72.2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600,000,000	72.29%

附註：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持有Gold Alliance全部股本，而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則由HSBC Trustee作為P.C. CHAN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P.C. CHAN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權益有其他衝突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5.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於資產及／或合約及其他權益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招股章招所披露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資歷及同意書

名稱	資歷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已書面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45號宏利公積金大廈13樓1302-05室。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卓華鵬，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卓華鵬，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不符，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45號宏利公積金大廈13樓1302-05室可供查閱：

- (a) 認購期權契據；
- (b) 本通函所載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
- (c) 聯昌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附錄「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述聯昌國際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香港逸東酒店佐敦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動議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陳伯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契約行使期權以收購利業金屬有限公司之70%權益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恰當之該等文件及作出任何彼等認為可能對行使期權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恰當或相關或因而引起之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卓華鵬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3樓13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